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秋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069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趙秋南明知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列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且安非他命類藥物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（改制前為行政院衛生署，下同）公告列為不准登記為藥品並禁止使用在案，係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禁藥，不得非法持有、販賣或轉讓，竟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及價格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劉○○、吳○○；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，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所示時間、地點，以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及價格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○○。

(二)基於轉讓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時間、地點，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曾○○；無償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○○；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

01 項之轉讓禁藥罪等語。  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03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  
04 被告已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  
05 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○○戶政事務  
06 所112年5月16日高市○○戶字第11270249400號函檢附之被  
07 告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揆諸  
08 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  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 
13 法官 羅婉怡  
14 法官 翁碧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21 書記官 武凱葳